

收文編號：1070008031

議案編號：1070815071000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775 號 政府提案第 10666 號之 4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送「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發布令及條文勘誤表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07140673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及條文勘誤表 1 份,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檢送「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發布令及條文勘誤表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071405866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05866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

部長陳時中

「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發布令及條文勘誤表

| 更正後文字 | 原列文字 |
|--|---|
| <p>修正「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 審查費收費標準」。</p> <p>附修正「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 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</p> <p>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 日施行。</u></p> | <p>修正「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 審查費收費標準」<u>第二條</u>。</p> <p>附修正「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 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<u>第二 條</u></p> <p>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p> |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